

**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IV
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IV「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並就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其中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區議員／委員會委員加緊申報利益。

3. 因應上述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經修訂的「利益登記表格」，以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提供進一步指引。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經電郵把最新修訂的表格送交各位議員。

建議

4. 秘書處現建議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區議會常規範本》的「利益登記表格」中「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部分，就《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的相應部分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IV「利益登記表格」中「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即時生效。如因應表格的修訂，議員需就其利益申報作更新，請把更新的表格交回秘書處，如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的更新表格，秘書處將會視作議員並無利益申報需作更新，議員現有的利益申報表格會繼續保留於西貢區議會網頁上。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